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8号

申请人:李X，男，汉族，1976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107261976XXXXXXXX，电话：1529088XXXX，住河南省延津县丰庄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处理不服，于2023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及举报是否决定立案；2.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不履行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邮寄书面投诉举报信，向被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惠隆生鲜超市方城五分店，该投诉举报信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但时至今日，被申请人既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也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决定立案，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惠隆生鲜超市方城五分店销售的易洁胶棉拖把涉嫌经营伪造厂名及厂址的产品，商品上印刷的商品条码6941756428691涉嫌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26日将投诉举报交辖区办理，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投诉予以受理和举报予以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送达。主叫号码0377-67233713，被叫号码：15290882555，通话时间2023年10月10日15：47：38，通话时长：1分21秒。通话内容：“我局已经收到你对惠隆生鲜超市方城五分店销售的易洁胶棉拖把涉嫌经营伪造厂名及厂址的产品，商品上印刷的商品条码6941756428691涉嫌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经调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你的投诉，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回复符合举报须知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邮寄书面投诉举报信举报惠隆生鲜超市方城五分店涉嫌销售伪造厂名及厂址的产品。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10月9日，被申请人到方城县峰宏食品零售超市，现场核查，被举报商家提供了营业执照，提供了易洁海绵拖把的进货凭证。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予以受理和举报予以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送达。2023年11月11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既未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也未告知举报是否决定立案，因此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邮寄举报信快递信息；

1.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3.营业执照；

4.投诉受理决定书；

5.举报立案告知书；

6.电话送达通话记录；

7.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作出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5日